**新能源学院**

**本科培养方案宣贯与学生选课指导实施办法**

本科培养方案是推进本科教学工作、保障人才培养质量的基础性文件，是学校组织教学活动、学生进行学业规划的主要依据。在学分制管理方式下，强化指导团队建设，着力推进培养方案立体宣贯与学生选课精细指导工作，是强化人才培养过程管理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、贯彻三全育人理念、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有效抓手。为提高工作成效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**一、学院职责**

1、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把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成才作为一切工作出发点和落脚点，做好人才培养顶层设计。

2、构建学院、专业、学业导师、学生干部一体化的培养方案宣贯与选课指导架构，建立立体化、层细化与精细化指导团队，明确各自分工。

3、做好班导师的组织遴选、过程管理、业务培训、组织协调与成效考核工作。

4、负责日常培养方案与学生选课的文件解读工作。

5、教学副院长与副书记牵头，学院教学办和学工办共同参与。

**二、专业职责**

1、通过基层教学组织活动，让全部专业教师深入了解并积极参与本专业培养方案的制定、修订及特殊原因申请调整工作。

2、通过定期召开专业大会、部署相关课程等多种方式，整体解读培养方案，给予学生选课建议。

3、了解本专业培养方案执行与学生选课的整体情况，及时提供指导；针对课程设置、学生修读等存在的问题，及时上报学院。

4、与辅导员队伍紧密配合，督促各专业学业导师，及时高质量地开展培养方案解读与选课指导工作；配合学院完成学业导师的考核工作。

5、各专业负责人和带头人牵头，各系教学副主任和实践副主任具体负责落实，所有教师共同参与。

**三、班导师职责**

1、 全面掌握了解本专业的培养方案，多方位提升指导学生学业规划的能力。

2、分阶段为学生解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课程体系框架，帮助学生理解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

3、强化“导学”职责,定期对于学生选课给予精细化指导，培养学生的专业认知，提升学生的学习能力特别是自学能力, 引导学生进行自我规划，指导学生根据自己的学习能力和兴趣爱好，制定科学、合理的学习规划，合理安排学习进程。

4、引导学生进行科技创新和学术探索, 培养学生创新性学习、思考和实践的能力, 进一步的进行自我提升从专业方向引导学生。

5、了解学生每个学期的选课情况，于每学期开学一个月内签字上交教学办留存，作为前期工作的证明；教学办统计每学期学生因错选课、漏选课等产生的各类问题，进行横向比较，作为班导师考核的重要依据。

6、学院及专业及时开展督导，进行过程性考核。

**四、辅导员职责**

1、加强思想教育、严格学生管理。建立辅导员、任课教师、学生联动体系，注重对学生个体、班级的引导教育，深入学生，了解学生思想动态、学习困难、关心学生的生活、关注学生的心理。

2、加强学风建设，深入课堂，与班导师沟通配合，开展学生学习和学风状况调查，了解、分析、反馈、总结学生的学习情况及班级学习总体状况等，有针对性地给予指导。

3、整合资源，结合社会需求，检验校内教学环节是否存在滞后，培养本专业有用的人才。

4、学院副书记牵头，开展全过程、全方位督导。

**五、学生职责**

1、学生干部积极参加各类培训讲座，主动学习，全面掌握培养方案与选课规定，班长、团支书、学习委员与宿舍长为主要成员，针对班级情况开展网格化精确指导，并及时向学业导师反馈存在的问题。

2、全体学生务必认真研读并了解本专业培养方案及毕业要求，参加学校本科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项教育环节的考核，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要求。

3、全体学生务必遵守学校及学院的相关政策规定，按照学校及学院的相关通知办理选退课、学分核对、学分冲抵等各项学习相关事务。

**六、其他**

1、学院依据本办法及《新能源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》、《新能源学院本科生班导师年终考核办法》对学业导师进行考核，考核不合格的学业导师，学院将及时更换，不予认定其担任学业导师的经历，且三年内不允许其参与遴选学业导师。

2、对于未按照通知及时办理各项事务的学生，无特殊情况，学院不再批准其相关申请；确实因学生自身原因导致出现的学业问题，不计入学业导师评价成绩。